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泉县赵镇石前（石杨）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礼泉县赵镇石前（石杨）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礼泉县赵镇石前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所发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165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施工期间逐步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5%，预留质保金5%，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礼泉县赵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礼泉县赵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刚（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刚武（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4250160191525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059692857X

地 址：赵镇街道

地 址：礼泉县阡礼路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3200

电 话：029-35851855

电 话：029-35633555

传 真：

传 真：029-356335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66515600@qq.com

开户银行：礼泉县农村信用联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社赵镇信用社

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 号：2704091301201000000143

账 号：2604022209200026842

监管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公司： 公章